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恢 101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 1013 号，组织机构代码：66479635-5。

被执行人：南昌亿海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 8 号千禧頤和园中林苑 12 栋 1 单元 104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链峰。

被执行人：江西省晋裕祥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南昌市洪城路 558 号 2 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强。

被执行人：南昌市麟龙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南昌市西湖区带子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海红。

被执行人：江西喜喜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[REDACTED]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长华。

被执行人：谢链峰，男，1977 年 7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[REDACTED]路 79 号，身份证号：3521[REDACTED]5。

被执行人：蔡长华，男，1971 年 2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[REDACTED]廷 802，身份证号：35212[REDACTED]3。

被执行人：赵艳琼，女，1973 年 7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[REDACTED]802，身份证号：35212[REDACTED]9。

被执行人：张强，男，1965 年 1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高新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：36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引，男，1969年3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东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：360[REDACTED]0。

被执行人：罗琛，女，1974年5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：36[REDACTED]7。

被执行人：刘海红，男，1970年9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清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：360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华，女，1968年8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西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：3203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宝珠，女，1978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南平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：3521[REDACTED]5。

被执行人：许刚，男，1966年11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南平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：3521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赣0103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9月18日向被执行人南昌亿海贸易有限公司、江西省晋裕祥实业有限公司、南昌市麟龙实业有限公司、江西喜喜食品有限公司、谢链峰、蔡长华、赵艳琼、张强、张引、罗琛、刘海红、张华、陈宝珠、许刚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强名下所有的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2888号第22#楼一单元1层103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包 志 清

审 判 员 刘 文 锋

审 判 员 章 辉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 瑾

